****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

****人民法院:

你院(2015)*****字第0**20-1**0号裁定书执行裁定书、(2015)****字第0***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收悉,我行处理结果如下:

被执行人(或其他法律地位)張三豐在我行271*********07279975账户内的 987234234 金融资产 100份(计量单位)已被冻结,冻结期限自 2016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 2016年10月31日 00时00分,该金融资产交易限制将于 2016年10月31日 00时00分解除。

